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6.08.0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
107.06.22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2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7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06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0.2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修業年限

第一條 修業年限

- 一、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(休學不在此限)。
- 二、在規定年限內未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二章 修課及考試

第二條 修業課程、畢業學分、學分抵免及畢業附加條件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。
- 二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低應修一門課程，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。
- 三、學分抵免
 - (一) 研究生得就本班開設之相當課程申請學分抵免。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得酌情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 - (二)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，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，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，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不受前款之限制。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四、畢業附加條件：請詳閱適用學年度課程配當。

英文能力

類別	碩士班
通過標準	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托福測驗 47(iBT)分以上或其他相當程度的英文能力測驗，或選修本院碩士班開設之管理英文 I、II (0 學分，分別各為每學期每週 2 小時)成績及格。
備註	一、凡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、碩士學位者或經由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規定。 二、可替代英文能力檢定方案： 親自參加學術研討會，並以英文發表一次者。

托福測驗與其它英檢等級對照表

名稱	托福測驗 47(iBT)分以上
TOEFL 托福	ITP：457 分(含)以上或 iBT：47 分(含)以上
GEPT 全民英檢分級檢定 聽力、閱讀	中級(初試)
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第一級 170 分(含)以上或 第二級 180 分(含)以上

TOEIC 多益英語測驗	550 分(含)以上
IELTS 國際英語測驗	4 級(含)以上
FLPT 外語能力測驗	筆試總分 180 分(含)以上或 口說級分 S-2
Cambridge English (Main Suite)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	中級 PET(含)以上
BEC 劍橋商用英語認證	中級 BEC Preliminary(含)以上
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	ALTE Level 2

第三章 論文指導

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聘

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前，提報指導教授時，應委請執行長洽聘，指導其碩士學位論文方向及實質研究以管理專業領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

- 一、指導教授以具教授、副教授或其他獲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(含專案助理教授)資格之教師為限，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；如需聘請校外教師，應經執行長同意。
- 二、本院**主聘**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，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三人為原則。**本院從聘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，其指導學生人數限制每屆至多二人為原則。**若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一人計算。

第五條 洽請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之時間

- 一、洽請指導教授：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提出指導教授申請。(表格如附件三)
- 二、提報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：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三十日前，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申請(表格如附件四)，並附具體研究計畫乙份交指導教授。
- 三、未按上述規定時程申請者，應於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提出半年後，方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六條 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之變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變更題目或指導教授：(表格如附件五之一至附件五之二)

- 一、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。
- 二、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者。

第七條 停止指導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指導教授得於徵求執行長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：

- 一、研究生不遵守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。
- 二、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- 三、研究生在校內外專兼職，未事先向執行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。

第四章 學位論文考試

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

一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修畢入學當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。

(二)完成學士專業先修課程。

(三)符合畢業附加條件。

二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必須在考試前三週提出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表單(申請表格如附件六之一至附件六之五、考試表格如附件七之一至附件七之六)，經指導教授、執行長及管理學院院長同意。

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

一、由指導教授推薦教授、副教授或其他獲有博士學位(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)等三人成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。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。考試委員會名單由執行長提請校長遴聘之。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考試委員互推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本校兼任教授視為校外委員。

三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，按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

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成績依評定分數平均後，小數點部分四捨五入。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五章 學位授予與成績計算

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之授予與成績之計算

研究生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，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(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; MBA)。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一、研究室財產應由所有研究生共同維護，並推派一名研究生負責管理，若發現研究室內財產遺失或人為破壞，則由該研究室管理班級負責賠償。

二、研究室鎖匙由使用同學自行分配管理，畢業後需繳回辦公室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之準據

一、本規定未定事宜，適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則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有關法令。

二、本規定因前項學則、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變更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